

7-66/21

隰县文史资料

第三辑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隰县委员会编

责任编辑 秦贺郎

秦建基

史振国

编 校 刘镜铭

贺 涛

封面设计 王大忠



州志撷英补阙杂录之二

秦 建 基

二辑人物春秋中，曾以“祖孙三回公”为题，补录了元代隰州人贺贵、贺仁杰、贺胜的列传。现又据中华书局《元史》一四〇卷、列传第二十七，贺胜子“惟一、一名太平”的列传，特再补录于次，为了便于参阅，并酌加注释。

太平列传注释

太平字元中，初姓贺氏，名惟一。后赐姓蒙古氏，名太平，仁杰之孙、胜之子也。初胜以罪死，太平尚年幼，太定帝雪其父冤而抚恤之。

太平资性开朗正大，虽在弱龄，俨然如老成人，尝受业于赵孟頫①，又师事云中吕弼，太平始袭父职，为虎贲亲军都指挥使。寻擢陕西汉中道廉访使。文宗召为工部尚书，都主管奎章阁工事，又除上都留守同知。顺帝元统初，命为枢密副使。寻升同知枢密院事，迁御史中丞。时中书有参议佛家闻者，愠人也②。御史劾③其罪，时宰庇之，事寝④不行。太平辞疾卧家。

至正二年，诏起为中书参知政事，辞。进右丞，又辞。会御史祁君璧复劾佛家闻，黜⑤之，乃起就职。宗室诸王岁赐廩食衣币不均，太平请于帝，均其厚薄。守令多失职，请选台阁名臣充之。仍遣使核⑥其治行，其治最者则增秩⑦，赐金币。辽、金、宋三史久未克修，至是太平力赞其事，为总裁

官，修成之。时粟贵而金银贱，太平请出官本，委官收市之，所得不赀，其后兵兴，卒获其用。四年，升中书平章政事。五年，迁宣徽院使。宣徽典饮膳，权势多横索，太平取簿阅之，惟太常礼仪使阿剌不花一无所需，太平因言于帝，请擢居近职，且厚赐之。

六年拜御史大夫。故事⑧，台端非国姓⑨不以授，太平因辞，诏特赐姓而改其名。七年，迁中书平章政事，班同列上，国王朵而只为左丞相，请于帝曰：“臣藉先臣之荫，早袭位国王，昧于国家之理，今备位宰相，非得太平不足与共事”。十一月，拜太平左丞相，朵而只为右丞相，太平辞，帝不允，仍诏示天下。明年正月，诏修《后妃、功臣传》，特命太平同监修国史，盖异数⑩也。太平请偕道有妻子者勒为民以减蠹耗，给校官俸以防虚冒，请赐经筵讲官坐以崇圣学，立行都水监以治黄河。举隐士完者笃、执礼哈郎、董立、张枢、李孝光。是时，天下无事，朝廷稽古礼文之典，有坠必举。平生好访问人才，不问南北，必记录于册，至是多进用之。

初，脱脱既罢相，出居西土。会其父马札尔台卒，太平力请令脱脱归葬，以全孝道。左右以为难，太平曰：“脱脱乃心王室，大义灭亲，今父歿而不克奔讣，为善者不几于愈乎！”为之固请，以故脱脱得还，脱脱既得还朝，即拜为太傅，然不知太平之有德于己也，因汝中柏谗间成隙，遽欲中伤之⑪。是时，中书参政孔思立等皆一时名人，太平所拔用者，悉诬以罪黜去。九年七月，罢为翰林学士承旨，既又诬劾其过失，而并论其子也先忽都不宜娶宗室女，脱脱之母闻之，谓脱脱兄弟曰：“太平好人也，何害于汝而欲去之。汝

兄弟若违吾言，非吾子也。”侍御史撒马笃扬言于朝曰：“御史欲害正人，坏台纲，如天下后世何？”即卧病不起，故吏田复劝太平自裁，太平曰：“吾无罪，当听于天，若自杀，则诚有嫌矣！”遂还奉元，杜门谢客，以书史自适。

河南盗起。十五年，诏命太平为江浙行省左丞相。未行，改为淮南行省左丞相，兼知行枢密院事，总制诸军，驻于济宁。时诸军久出，粮饷苦不继。太平命有司给牛具以种麦，自济宁达于海州，民不扰而兵赖以济。议立士兵元帅府，轮番耕战。十六年，移镇益都。未几，除辽阳行省左丞相。余粟以给京师，处置有法，所致甚多，而民不扰。

十七年五月，召为中书左丞相。时毛贵据山东，明年，由河间入寇，官军屡败，渐逼京都，中外大骇，廷议迁都以避之，和者如出一口，太平力争以为不可，起同知枢密院事刘哈刺不化于彰德，引兵击之，大败贼众，京城遂安。会张上诚以浙西降，而晋、冀、关陕之间，察罕铁木儿屡以捷奉闻。于是中外人心翕然^⑫，有中兴之望矣。

太平又考求，凡死节之臣，虽布衣亦加赠谥，有官者就官其子孙，人尤感动。当时右丞相搠思监家人以造伪钞事觉，刑部欲连逮搠思监。太平力为解之，曰：“堂堂宰相，乌得有此事，四海闻之，若国体何！”搠思监既劾罢，太平所得俸禄，多分馈之。

二皇后奇氏与皇太子谋，欲内禅，遣宦者资政院使朴不花谕意于太平，太平不答。皇后又召太平至宫中，举酒申前意，太平依违而已。是时，皇太子欲尽逐帝近臣，又令监察御史劾帝亲昵臣御史中丞秃鲁铁木儿，未及奏而所劾御史被选为他官，皇太子疑也。先忽都泄其事，益决意去太平政柄。知枢密院

事组的该闻而叹曰：“善人国之纪^⑬也，苟去之，国将何赖乎！”数于帝前左右之，以故皇太子之志未及逞。会组的该死，皇太子遂令监察御史买住、桑哥失里劾左丞相成遵、参政赵中等下狱死，以二人为太平党也。太平知势有不可留，数以疾辞位。二十年二月，拜太保、俸养疾于家。台臣奏言以谓当时事之艰危，政赖贤材之宏济，太平以师保兼相职为宜，帝不能从。

会阳翟王阿鲁辉铁木儿猖乱。骚动北边，势逼上都，皇太子乃言于帝，命太平留守上都，实欲置之死地。太平遂往。有同知太常院事脱欢者，也先忽都故将也。闻阳翟王将至，乃引兵缚王至军前，太平不受，令生致阙下，北边以宁。太平终不以为己功。

未几，诏拜太傅，赐田若干顷，俾归奉元。帝欲以伯撒里为丞相，伯撒里辞曰：“臣老不足以任宰相，陛下必以命臣，非得太平同事不可！”于是密旨令伯撒里留太平毋行。太平至沙井，闻命而止，留宿久之。皇太子恶其既去而复留也。二十三年，令御史大夫普化，劾太平故违上命，当正其罪。诏乃悉拘所授宣命及所赐物。俾往陕西之西居焉。搠思监因诬奏之，安置土蕃，寻遣使者逼令自裁，太平至东胜，赋诗一篇，乃自杀。年六十三。二十七年，监察御史辨其非辜，请加褒赠。

也先忽都名均，字公乘，少好事，有俊才。累迁殿中侍御史，治书侍御史，翰林侍读学士，皆兼袭虎贲亲军都指挥使。太平之为相也，务广延才彦。而也先忽都以丞相子又倾己下士，以故名称藉然，已而被劾罢，从亲还奉元。居六年，召为兵部尚书，同知枢密院事。除通政院使。太平再相，授知枢密院事。迁太子詹事。^⑭

十九年，群盗由开平东屯辽阳。冬，诏也先忽都以知枢

密院事兼太子詹事率师往讨。太平以其年少，数请改命，不允。至则遣将拔懿州省治，盗逾辽河东奔。而朝廷谗构日盛，罢为上都留守。寻改宣政院使。以丁内艰^⑮不起。搠思监再相，复强奏起之，即日监察御史也先帖木、李好直又劾罢之。

已而搠思监徇^⑯皂太子旨，构成大狱^⑰，诬老的沙、蛮子、按难达识理、沙加识理、也先忽都、及脱欢等不轨，执脱欢锻炼其狱，连逮不已，帝知其无辜，欲释其事，特命大赦。而搠思监增入条画内，独不赦前狱。惟老的沙逃于孛罗铁木儿大同军中，蛮子、按难达知理等遂皆贬死。也先忽都当贬撒思嘉之地，道由左思麻。行宣政院使桓州闻素受知太平，因留居其地。执政知其故，奏也先忽都违命，杖死之。年四十四。有诗十卷。

【注释】

①赵孟頫（1254—1322）元书画家，字子昂、号松雪道人。宋宗室，入元，世祖忽必烈授访逸逸，经程钜夫荐举，官刑部主事，后累官至翰林学士承旨，封魏国公。谥文敏。

②俭人：俭：邪佞，怜人，即邪佞之人。

③劾：揭发罪状，弹劾或参劾。

④寝：中止。终了。

⑤黜：降职或罢免。

⑥核：考核、查核。

⑦秩：官吏的俸禄。引伸为官吏的品级。

⑧故事：旧事，亦作成例，这里讲过去规定。

⑨非国姓无以授，即非本民族，不能授此职位。

⑩异数：皇帝给臣下的特殊优迁。

⑪中伤：攻击和陷害别人。

⑫翕然：相合，同情、赞同。

⑬纪：道、纲。《吕氏春秋·孟春记》无乱人之纪。
《诗·大雅》纲纪四方，道也。

⑭太子詹事：官职名，掌皇后及太子家事。元置詹事院，为太子官属之长。

⑮丁内艰：旧称母丧为丁内艰。

⑯徇：曲从。

⑰大狱：大罪案，特大的罪案。

（上接第⁴⁴36页）明，爱国主义统一战线的伟大。我已年近六旬，明年即将离休，但我自感精力充沛，报国之心方兴未艾，我将继续发挥余热，为社会主义建设，贡献我的毕生力量。父亲逝世三十八周年忌辰已近，愿父亲安息。

马逢知列传注释

刘 镜 铭

马逢知，隰县黄土乡谿正村人，身世不详，亦无家族。清史《逆臣传》载其传略，为明末将领，降清之贰臣。曾转战安徽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等地，给清廷屡立战功。一六六〇年因通敌罪被清世祖御批“论罪如律”，枭首北京。

传说马逢知案，祸及子女，株连亲友，以致谿正马姓者闻风逃散，隐姓流离，遂断香烟。现谿正村东之马逢知墓，为昭雪后之衣冠冢。或说仅葬其头骨，乃一义士冒死收藏，康熙临政，逢知冤案得雪，壮士义举受赏。此二说之差，只在衣冠头颅之间，对于发生在封建帝王专制时代的如此大案，为何时过十多年，康熙又推翻他父亲的“御批”，而给一个汉族贰臣平反昭雪，其真情实由，有待后考。现将《清史·马逢知列传》加以标点，并注释於下。

马逢知列传

马逢知原名进宝，山西隰州人，明安庆①副将②都督同知③。

本朝顺治二年④，进宝闻王师南下，首先具启遣使，至九江⑤迎降。英亲王⑥阿济格随令招抚安、庐、池、泰⑦巡抚⑧张亮，总兵⑨杨振宗、副将李自春等文武各官及所统兵万余人。加总兵衔，入京陛见，赐一品服色并庄田地鞍马有差，旋隶镶白旗，汉军改正蓝旗⑩。三年，从端重亲王博

畧南征，克金华①，即令镇守。六年，命加都督金事②，授金华总兵，管领金、衢、严、处③四府。七年九月，奏言臣家口九十余，从征时即领家丁三十名，星赴浙东，此外俱在旗下，距金华四千余里，关山迢递，不无内顾之忧，恳准搬取下部知之。十一月，土贼何兆隆啸聚山林，外联海贼，为进宝擒获。於贼营得伪疏稿，谓进宝与兆隆通往来，疏请明鲁王④颁给敕印。又得伪示称：“进宝已从鲁王”。进宝以道傍无因，白之督臣陈锦，以明心迹。锦疏奏闻，得旨：

“设诈离间，狡贼常情，马进宝安心供职，不必惊惧。”八年五月，予骑都尉世职⑤。九月，总统台、温⑥水陆官兵，攻鲁王部将阮进、张名振於舟山，大败之。九年四月，加都督同知。九月，率浙兵协剿海贼郑成功。十一年二月，闽寇魏福贤犯衢州、处州，进宝剿平之。十二月，加左都督⑦，随征福建左路。十三年，迁苏、松、常、镇⑧提督⑨。十四年九月，诏改名逢知。十月，以江南总督⑩郎廷佐奏，命逢知专管陆兵，使与水师提督梁化凤各无统摄。遇有惊息，两相犄角，共图战守。十六年，海寇郑成功犯江宁⑪，连陷州县，梁化凤击退之。九月，部臣劾逢知失陷城池，当镇江失守，拥兵不救，贼遁，又不追剿，应革世职并现任官，撤取回旗。得旨：“马逢知免革职，着解任。”

先是户科给事中⑫孙光祀密纠逢知，“当海贼犯江宁时，竟不赴援，及贼复攻崇明⑬，为官兵所败，反代其请降，巧行缓兵之计。”镇海大将军刘之源、江南总督郎廷佐、苏松巡按马腾升，先后疏陈，“伪兵部黄徵明乃数年会缉未获之海逆，今经缉获解京，其侄黄安自海中遣谍陈疏，谨黄缘行贿，计脱徵明，并贻书逢知，传递关节。”礼科给

事中成肇毅亦疏陈：“逢知通海情形昭著，今虽奉命撤回，而苏、松两郡之民受其鱼肉侵袭，倾家绝命者，指不胜数，请即逮治，并令抚案严究党羽。”

十七年六月，命“廷臣会鞠。”以逢知交通海贼，拟并诛其子。八月，上以未得逢知叛逆实事，命刑部侍郎④尼满往江南，同之源、廷佐确审。寻合疏陈奏：“逢知於我军在沙浦港获海贼柳卯，即声言叩系投诚，赏银给食，托令往招抚，纵之使还。又海贼郑成功，曾遣伪官刘澄说逢知，改衣冠领兵往降。逢知虽声言欲杀刘澄，反馈以银两。又遣人以书通成功，并示以投诚之本。又私留奉旨发回之蔡正，不即斥逐，并将蔡正之发薙短，以便潜往，且遣人护送出境。是逢知当日从贼情事虽未显著，然当贼犯江南时，托言招抚，而阴相比附，不诛贼党，而交通书信，兼以潜谋往来，已为确据。”疏入，仍命议政王贝勒等大臣核议，寻论罪如律，逢知伏诛。

【注释】

①、府名，宋置，历代因之。清属安徽省，治怀宁，辖怀宁、桐城、潜山、太湖、宿松、望江六县。民国废。

②、官名，明代称副总兵官，清代於总兵之下设副将，领一协，相当于近代的旅。

③、佐贰官之称。

④、清世祖年号，二年，即公元一六四五年。

⑤、府名，明置，清仍之。属江西省，治德化，辖德化、德安、瑞昌、湖口、彭泽五县。民国废。

⑥、封建社会皇帝宗室封王者称亲王。清代谓之和硕亲

王，亦简称亲王，为宗室封爵之最高等。

⑦、府州名，即安庆府、庐州府、池州府、泰州。三府属安徽省，泰州属江苏省。

⑧、官名，总揽一省军政、民政，职权甚重。明代兼都御史或副金都御史衔，清代兼兵部侍郎或副都御史衔。

⑨、官名，明代遣将出兵，别设总兵官或副总兵官以统其众，即都指挥使司之职；其后总兵官镇守一方，简称总兵。清因之，於各省置提督军务总兵官及总兵官，总兵所辖者为镇，相当于近代之师，故亦称总镇或镇台。

⑩、清代兵制。太祖起兵分黄、白、红、蓝四旗，后来部属日众，加置镶黄、镶白、镶红、镶蓝四旗为右翼，初设之四正旗为左翼，是为满洲八旗。太宗时将蒙古人归附者编为蒙古八旗，以后又将汉人归附者编为汉军八旗。

⑪、地名，即金华府，属浙江省，治金华县，辖金华、兰溪、东阳、义乌、永康、武义、浦江、汤溪八县。民国废。

⑫、官名，处理官厅公事之虚衔。

⑬、金华府、衢州府、严州府、处州府。属浙江省，共辖二十九个县。

⑭、明太祖朱元璋九世孙，名以海。1645年明亡后，张国维等拥鲁王监国于绍兴，督师江上，继续抗清，后被清兵攻克，遁入海，居金门岛，依郑成功。

⑮、有功勳的官职，可以世代传袭。

⑯、地名，即台州府与温州府，属浙江省。

⑰、武官名，明有“左右前后中”五军都督，清改为虚衔。

⑮、四个府名，即苏州府、松江府、常州府、镇江府。属江苏省，四府共辖二十八县。

⑯、官名，即提督军务总兵官之简称，统辖一省水陆诸军，为地方最高级之军官。

⑰、官名，位在巡抚之上，或管一省，或管数省，统辖管区文武庶政。

⑱、地名。即今南京市，属江苏省。

⑲、官名，其职历代不一。清属都察院，与御史同为谏官。

⑳、县名，今上海市崇明县。

㉑、官名，历代不一，清为各部之副职。

㉒、满州语多罗贝勒之简称。义即部长，以封宗室及蒙古外藩，位亚郡王。

《隰州志》兵防补遗

张 仁 杰

《隰州志》兵防志（1982年重排本171页）关于元兵①入隰的记载有三次。近阅《金史》、《元史》，发现前志记述有误，特作补遗一篇，与爱好史志的同志共商。

一、元兵最早来隰是哪年

州志记为兴定四年，但依金元史，在此之前至少还有四次。前三次是：

《元史》（中华书局1975年本·下同）本纪·太祖第17页：“八年秋，分兵三道：命术赤、察哈台、窝阔台②为右军，循太行而南，取……掠泽、潞、辽、沁、平阳、太原、吉、隰、拔……而还”。平阳，今临汾市，吉，今吉县，隰即今隰县。掠，夺取，这里也作“一掠而过”解。

《元史》郭宝玉传：“癸酉，从木华黎取永清……破太原、平阳诸州县”。隰州属平阳。

按：元太祖即成吉思汗，即位于1206年（丙寅）。1211年发起对金之战，八年为癸酉年，也就是公元1213年。

当时，元兵直下山西、河北，金京中都（今北京市）处于元大军包围之中，在西京（今大同市）吃了败仗的金元帅胡沙虎，返中都后发动了宫廷政变，杀卫绍王，拥立金宣宗。当时，金国三面被兵（南宋、西夏、北元），各地人民

举义，宫廷内互相杀戮（高琪又杀胡沙虎）。宣宗走上了当年宋徽钦老路，当了可耻的和议派。向元乞和不允，贞祐二年三月把故卫绍王之女送给了成吉思汗，史称“公主皇后”。此时，河东郡县也被元兵虏掠残毁，“至是，大元允和议”（《金史·宣宗上》）《金史》胥鼎④传：“贞祐四年正月，大元兵略霍、吉、隰三州，已而，遣兵六万围平阳。”《金史·宣宗上》将此事记在二月。《元史》何实传：“从木华黎为前锋，取大同……吉、隰等州，悉平之”，可为《胥鼎传》元兵略隰之佐证。大凡失败者，都愿夸大对方实力，为自己开脱。胥鼎说元兵“六万围平阳”，实际上元兵南下每股均数千人，没有过万人的大部队。只能说有这回事而已，“六万”之数不可信。贞祐四年为1216年，这是元第二次南下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《金史》卷十五宣宗中，兴定元年九月“辛卯，大元兵徇隰州及汾西县，癸巳，攻沁州。”兴定元年为公元1217年，这是第三次来隰县。

读史常识：“两相攻曰攻，以大加小曰伐，加有罪曰讨，天子往曰征。”金、元之战均不属上例，故曰徇（或平、下、克、收）。徇，攻取，都是中性词，只表示占领，不表示战争的正义性。

上述三次州志无载，今补之。

二、兴定二年元兵收隰之考证

州志对元兵首次来隰时间的记述含糊不清。州志说：“二年，元木华黎⑤破平阳”。但未说是否也连带破了隰州？又说：“木华黎克吉、隰等州”，属哪一年事？

《金史》兴定二年：“八月庚子朔，……大元遣木华黎等帅步卒数万自太和岭（今朔县东）徇河东”。“戊辰，大元兵收隰州。”《元史》查剌传：“戊寅，从木华黎攻平阳、太原、隰、吉、岢岚、代、关西诸郡，下之。”石抹孛迭儿传：“戊寅，从定太原、忻、代、平阳、吉、隰、岚、汾、石、绛、河中等地”。据此，知兴定二年（即戊寅年1218年）八月廿九日元兵定隰。从木华黎定隰之元将为石抹、查剌父子。

《金史》李革传说，兴定二年十月“平阳被围，征吉、隰、霍三州，不时至，”后来部将开城降元，李革自缢殉城身亡。为何三州援兵不至呢？盖因隰、吉、霍已为元兵所下。

元兵一掠而过，金将古里甲石伦、史咏等收复河东，以胡天作知平阳。

但《元史》把这次记在己卯年。“以谷里夹打为元帅达鲁花赤，攻拔石、隰州。”太祖十四年：“木华黎克岢岚、吉、隰等州。”

是《金史》之误，或《元史》之误？查剌传上则称“戊寅从定隰州”，“己卯，分屯太原、平阳、隰、吉、岢岚诸郡。”可见这是一件跨越两个年度的事件，从兴定二年来隰，至兴定三年元兵南下离隰。事情始于兴定二年，《金史》的记述是正确的。

既然元兵兴定二年至三年在隰，那州县志将“木华黎克吉、隰等州”记在“四年”之后，记在仵城建县之后，则是大错。因为仵城建县在兴定五年正月，木华黎克吉、隰在兴定二年八月，怎么能扯在一起呢？

三、元最后定隰在哪年

《元史》记于庚辰十月，即兴定四年，（1220年），《金史·宣宗下》没有提及这件事，但关于轩成任隰州军事记在兴定五年九月。《金史》地理志关于作城建县时间记在兴定五年正月。《金史》完颜伯嘉传中关于轩成的事也在五年。就金元史上关于元金之战的记述，《金史》较《元史》更为可信。因为《金史》是元脱脱等撰。是本朝人修本朝志，记本朝史实，为时也近，占资料也多。《元史》为明末濂所修，时间相去已远，改期换代，资料散佚，相比之下，州志取《金史》之说，把时间定在兴定五年（1221）十月后是正确的。

从金天会五年，（宋高宗建炎元年，公元1127年）完颜娄室定隰至此，金统治隰县凡95年。

【注释】

①当时元朝尚未建立，应称蒙古兵，为了叙述的方便和适合历史习惯，本文一律称元。

②均为成吉思汗儿子。

③木华黎（1170—1232），成吉思汗大将，成吉思汗12年（1217年）封太师国王，负责对金作战的河北、山西及以南战场。

④胥鼎，五台县人，下文李革，河津县人。